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張格明

相 對 人 張祺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8萬6345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507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574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250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並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新臺幣（下同）273萬元之債權存在，聲請人就此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2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裁定准予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6號訴訟事件確定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

01 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
02 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03 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法院據以裁量之基礎，參照強制
04 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須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債務人就停
05 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
06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
07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8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
09 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
11 請人為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12 （下稱系爭不動產），及扣押聲請人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沙鹿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
14 件受理，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15 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
16 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系爭訴訟事
17 件有無理由，尚待審認，然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來
18 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
19 遭執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
20 爭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521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
22 合。本院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
23 權金額為273萬元、已核算未清償利息55萬7818元，共328萬
24 7818元（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前一日止即113年1
25 0月23日，計算式如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倘停止系
2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7 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
28 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
29 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依法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30 件，參考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
31 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

01 6月、1年6月，則系爭訴訟事件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此推估
 02 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98萬6345元（計算式：328
 03 萬7818元×5%×6年=98萬63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
 04 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98萬6345元。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資念婷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沙鹿區	正義		1644	155.99	全部
2	臺中市	沙鹿區	正義		1657	345.04	12分之1
3	臺中市	梧棲區	梧棲		2921	1988.00	10000分之51

1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33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4層樓房	第1樓層：57.44	陽台21.51 雨遮12.35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		第2樓層：55.56 第3樓層：55.56 第4樓層：24.14 屋頂突出物：2.59 合計：195.29			
備考							
2	5919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集合住宅、15層樓房	第9樓層：56.94	陽台5.60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號9樓之8		合計：56.94			

(續上頁)

01

備考	共有部分建號5992 面積954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5。(含停車位編號4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6)
----	---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73萬元)	1	利息	273萬元	110年5月29日	113年10月23日	(3+148/365)	6%	55萬7,817.53元
	小計							
合計								328萬7,8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